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5/03-04號文件

檔 號：CB(3)/CROP/1

2003年10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席位的空缺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通過建議，選舉一名議員填補議事規則委員會因一名委員辭任而出現的空缺。

背景

2. 《議事規則》第74(2)條訂明，議事規則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10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至當屆立法會任期完結為止。議事規則委員會現任委員如下：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3. 由於劉健儀議員需要擔任其他立法會職務，公務繁忙，她已致函立法會主席，表明辭任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故此有需要選舉一名議員填補議事規則委員會的空缺。

建議

4. 現建議在2003年10月3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選舉。按照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10月13日商定的選舉程序，議員在內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以口頭提名方式選舉議員加入議事規則委員會。議員在提名時，應考慮有需要確保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可達致平衡，並足以廣泛代表立法會的議員組合。如獲提名的人數超逾空缺名額，議員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選舉。

5. 內務委員會就當選的委員人選所作的建議隨後會呈交立法會主席，以便作出任命。

請作決定

6.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4段所載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10月22日